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立法院是我國最高的民意機構，立法委員是我國的國會議員，但長久以來政立法院與立法委員給民眾的觀感卻一直是負面大於正面，在與總統、行政院等行政機關比較下，立法院的滿意度往往敬陪末座（陳義彥，1998）。有關立法院以及立法委員的負面報導，在媒體上可謂層出不窮，民眾也普遍認為我國需要對國會進行改革，以提升國會議員與最高民意機構的素質。

學界一般認為我國若要進行國會改革，最關鍵的工程是改變選舉制度，並提倡立法委員選制應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用改變制度的方式，希望能藉此提升立法委員的整體素質，進而提升國會的立法品質（劉世康，1997；徐永明，2002）。隋杜卿（2002）的研究也指出雖然單一選區兩票制會造成的選舉後果還不確定，但其仍是我國選制改革的思考方向。另一個同樣備受討論的改革方式是立法委員席次減半，由於各界對立法院普遍感到不滿，因此認為若將立法委員人數減半，有助於減少立法院亂象。這個主張受到比較多的爭議，學界多半持保留態度，認為此舉不見得能改善立法院亂象（王業立，2001；彭錦鵬，2001）。然而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任務型國民大會通過了憲法修正案，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立法委員席次由二百二十五席減少成一百一十三席，任期延長為四年。此次修憲案之後，國會改革所牽動的選制改革與選區劃分，不但將直接衝擊未來立法委員選舉情勢，更足以左右政黨勢力的消長，影響各地政治生態變遷。

根據盛杏媛與黃士豪（2005）的研究指出台灣民眾普遍對於立法院與立法委員評價偏低，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認為立法委員們未能善盡代表的職責，然而當民眾對整體立法院不滿意時，更會造成立法委員尋求自我表現的空間以求連任當選，在立法問政上更加無所用心，如此惡性循環使得立法院與立法委員的形象無法改善。這樣的研究凸顯一個問題，就是立法委員應該要有怎樣的表現，才可以

算是一個好的民意代表？相信沒有人能保證選制改革、席次減半之後，所有立法委員都將成為民眾眼中的好代表。這個問題牽涉到代表們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色，這方面的研究與討論也從來沒有間斷過。本研究希望依循歐美先進國家的民主發展歷史的脈絡，對代表與選區的緣起關係進行探索，並試圖將二者進行連結。

本研究的目的是，不在於預測新選制之下國內各政黨之勢力消長，而是希望能夠研究各種選區劃分與各種代表理論之間有何種關連性，也就是思考各種選區劃分形式背後對於代表角色的期待為何，進而討論選區劃分對整個民主代議政治的影響。從研究的數量與關切來看，對於選區劃分與代表理論的結合，相對來說是較為缺乏的一塊領域，細究問題的本質，舉凡代表的性質、功能以及與選區的關係，實與民主政治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探索代表與選舉的問題，需要檢視歐美國家民主政治發展的歷程中，代表與選區關係的演進過程，從中瞭解代表與民主之間的原始意涵，有了這樣的認識，才能探索台灣新選制之下的代表與選區的問題。

除了研究歐美先進民主國家的經驗外，作為新興民主國家的一員，台灣的代表與選區有其特定的歷史意涵，從威權統治下的萬年國會，一步步進行國會議員局部增補選，到一九九二年國會議員全面改選，期間的代表制度以及選區的規劃經歷不同的階段，也帶來不同程度的政治後果。本研究也希望探索台灣選區劃分的歷史，並分析其在代表理論意涵上的改變。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最大的目標，是希望能夠將代表理論以及選區規劃這兩者進行連結。藉由研究各國實務經驗，包含選區規劃的原則、各選區代表名額配置等等面向，來探索其中蘊含的代表理論精神，讓二者相互呼應。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主要採用兩種方式來進行：

一. 歷史與制度研究法

歷史與制度研究法在研究社會科學時被運用得相當廣泛。當我們想要對人類生活的各個領域有所瞭解時，常會從歷史的脈絡中去尋找相關事件發展的經驗，來分析當前面臨的問題，達到鑑古而知今的功效。研究歷史、描述歷史事實，並指出某一特定時空發生的歷史事實有一些什麼前因與後果，做到重建過去的效果（易君博，1984：165）。

本研究希望透過對歷史文獻的研究，探索選區規劃的相關議題，對研究對象做全面的瞭解，包括國會代表名額的配置、選區疆界的劃分標準，以及相關法規等等，並將之與各種代表理論相結合，追溯理論之緣起，釐清其精神，以達到結合代表理論與選區劃分的效果。本研究也將以眾人所熟知的選區劃分原則為準，來檢視各種選區劃分的情形，試圖透過研究民主先進國家的選區劃分法則，並將這些法則跟理論上的劃分原則進行對話，進而歸納出在現實政治中，哪些法則具有實際上的優先重要性。

然而在採用歷史與制度研究法時，必須注意每一個歷史都發生在特定的時空，具有其獨特性（uniqueness），在歸類上相當困難，不過任何獨特的歷史事實，仍可以抽離其中某些特點與其他歷史事實歸入同一類，只是在進行上述工作時必須特別留意，以免過度主觀（易君博，1984：185）。同時歷史研究法的缺點是只憑著靜態的文獻記載作研究，必須注意研究文獻與事實可能會有所出入（江亮演等，1997：12）。

二. 比較研究法

比較研究法是要更深一層地解釋政治現象時，一項很好的研究方式。由於我們研究某一個國家的經驗時，常常只是在說明該國家的政治現象，而比較研究法是對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社會體制或社會現象進行比較研究。本研究希望能藉由跨國的分析比較，參考國外的理論與實務經驗，跳脫單一文化的束縛，以使用宏觀的視野，來對研究主題進行更完善之討論。由於選區劃分在歐美先進民主國家有

較為長遠的歷史與完善的法則，故本研究選取英國與美國這兩個民主先進國家，研究其選區劃分的歷史、原則與代表精神之異同，作為我國進行選區劃分工作時的借鏡。

比較研究法的優點在於不僅可以做左右式的橫剖比較，瞭解同一時間不同空間的差異，也可以做縱貫式的上下比較，瞭解同一空間不同時間的差異（江亮演等，1997：14）。由於本研究想探索台灣民主化以來，選區規劃對於代表意涵的影響，因此除了進行跨國比較研究之外，也將對台灣進行跨時間的比較，檢視長期以來台灣選區劃分形式演變以及相關代表意涵之演進。

然而進行社會科學的比較研究在設計以及執行上必須相當謹慎，如果沒有審慎地選擇與分析比較的單元，則很容易產生誤導（陳永芳，2003：66）。同時比較研究法的缺失之一，就是有太多的變數，但太少的個案（Lijphart, 1971: 685），若有可能，研究者應該儘量收集研究個案，但是收集太多個案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成本，因此在選擇個案時必須十分謹慎，要顧及到個案之間是可以比較的。

第三節 論文章節安排

在本文的章節安排方面，將於第二章介紹代表理論相關文獻，並研究代表與選民、代表與選區之間的關係。第三章介紹英國平民院的選區劃分歷史，以及其背後代表理論的演進；第四章介紹美國眾議院的選區劃分歷史，探索美國對於代表模式設定及其對選舉制度、選區劃分方式所造成的影響；第五章則介紹台灣的立法委員選區劃分之演進，並於第六章進行結論。論文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三節 論文章節安排

第二章 代表與選區之關係

第一節 代表的意涵

第二節 選民與代表的關係

第三節 選區與代表

第四節 小結

第三章 英國的選區劃分

第一節 歷史沿革

第二節 各階段所代表的意義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 美國的選區劃分

第一節 歷史沿革

第二節 各階段所代表的意義

第三節 小結

第五章 台灣的選區劃分

第一節 歷史沿革

第二節 各階段所代表的意義

第三節 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之分析

第四節 小結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第二節 檢討與建議

